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92號

原告 王志強即黎明企業社

被告 昆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9萬4,60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5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0,530元，其中197萬4,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、其中357萬6,230元自114年2月26日起、其中9萬0,300元自114年3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請求之起訴前（本件起訴日為114年9月3日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日）之利息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9萬4,602元【計算式：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9,36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用6萬7,605元後，原告仍須補繳裁判

01 費1,755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  
02 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10 書記官 邱雅珍

11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 /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 為564萬0, 530元	1	利息	197萬4,000元	114年1月26日	114年9月2日	(220/365)	5%	5萬9,490.41元
	2	利息	357萬6,230元	114年2月26日	114年9月2日	(189/365)	5%	9萬2,590.06元
	3	利息	9萬0,300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9月2日	(161/365)	5%	1,9919.5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79萬4,602元